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6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被　　告　黃明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6日起至118年12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.65%計算。另依貸款契約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逾期還款應另加計逾

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6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（即本金86萬9,796元、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6萬561元，114年8月7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請求）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,4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
（續上頁）

1	信用貸款	869,796	16%	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